

关于“问询函〔2022〕第118号”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近日在收到证券办发来交易所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118号，要求独立董事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本人在2022年6月15日发给爱迪尔股份公司的“关于问询函（2022）第94号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就表示过千年珠宝同样存在与蜀茂钻石利润补偿涉及诉讼问题的类似情形。随后在6月23日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千年珠宝原股东出具确认文件的建议》中对于爱迪尔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意见本人表示反对，同时提出反对意见的还有董事刘丽和董事苏迪杰：原因是根据年报审议时本人异议项说明内容，目前也接到交易所相关问询，法院判决结果是因没有及时交纳受理费导致，按照原“利润补偿协议”计算方式，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间2017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2017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2017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

即： $(29700-26368.82) / 29700 * 90000 = 10094.48$ 万元。（补偿支付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7月6日，结合千年的情况，本人再次向公司提问：结合爱迪尔股份公司作为子公司千年珠宝担保授信借款金额上亿的前提下，说明几十万诉讼费逾期支付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以及该股份的质押率，说明是否存在被动减持情况。

随后得到的公司回复称：截止2021年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有货币资金3,627,509.06元，其中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234,623.94元，该账面资金已被全部冻结，其余部分货币资金为子公司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的账面资金。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为公司旗下核心子公司，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0%以上（2020年，占公司营收的84%；2021年，占公司营收的82%），也是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由于疫情持续影响加上母公司债务逾期、诉讼缠身等负面情况影响，两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也非常紧张。

由于母公司业务不断萎缩，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持续降低。另因母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存有大量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及员工欠薪，融资能力弱。公司管理层

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不限于催收应收账款等，但效果不佳。目前，母公司的基础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员工社保公积金、工资等主要都是向意向投资人珠海润创联合体中的赢盛数科、宇欣投资等借款维持。由于上述借款专项用于解决员工工资及维持公司运营，不能挪用。

截至7月1日，业绩补偿义务人李勇和王均霞合计持有公司47,689,562股股份，其中李勇持有公司38,066,490股，质押股数35,700,000股，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93.7833%；王均霞持有公司9,623,072股，质押股数9,623,072股，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100%。上述二人所持公司股票未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

综合以上事实及本人所能获得的信息情况，本人就深交所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118号问题2和3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问题2：王均霞担任全资子公司千年珠宝总经理职务，其配偶李勇时任爱迪尔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职务，同时兼任千年珠宝的董事长职务。通过诉讼调减业绩承诺金额，免除因未完成业绩对赌协议而需支付给爱迪尔股份的10,094.48万元补偿款项，存在显著利益冲突。

关于问题3：公司董秘已代表管理层进行明确回复，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确认，确因资金紧张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导致案件败诉，不存在人为干扰公司应诉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

独立董事：曹子睿